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董事會成員變動；
- (2) 辭任及罷免董事；
- (3)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4)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1)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2) 鄧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3) 麥女士、(4) 陳先生及(5)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自同日起，裘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各自辭任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鄧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罷免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先生及張先生獲送達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董事職務。王先生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罷免袁先生之公司秘書職務後，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代替裘先生及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7-169號台山商會大廈15樓。

茲提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所施加的復牌指引。

董事會成員變動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1. 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鄧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麥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5. 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

6.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于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

何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畢業於郴州職業技術學院，取得機電一體化技術專科學位。何先生曾受聘於一家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審查。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何先生曾任一家商業發展公司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運營並制定其戰略方針。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基本薪金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擁有本公司708,8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

于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64軍服役。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中國葉茂中行銷策劃機構及聯縱智達諮詢集團的總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贏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彼與中國多名優秀企業家聯合創辦了中國空中商學院企業家俱樂部。彼現任中國空中商學院企業家俱樂部執行主席兼秘書長、中國空商投資公司總裁，並兼任中共中央統戰部「同心•共鑄中國心」組委會副秘書長。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24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麥女士的履歷詳情

麥女士，38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女士在會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

麥女士亦曾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0)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

陳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奧塔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陳先生曾任財務匯報局經理，開展調查及合規。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一直擔任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95)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渾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

梁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獲授濟南大學機電一體化技術文憑，及持有廣東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起，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家公司任職，曾任採購主管、製造主管及電商經理，且具有豐富的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供應鏈協調方面的工作經驗。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理。

鄧博士的履歷詳情

鄧博士，57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金融服務)。彼於二零二四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鄧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及社會科學碩士課程的兼職講師，以及香港公開大學金融投資課程的前講師。鄧博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證券分析課程導師，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導師。

目前，彼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及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1)的非執行董事，並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曾擔任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理事長、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界地方協會會長、國際法商精英協會副會長、香港證券學會理事、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校友會副會長及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的共同發起人。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

鄧博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且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言，鄧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而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于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于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亦已各自確認(a)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具有獨立性；(b)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概無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于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裘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易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彼等的其他個人事務承擔；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彼的其他個人事務承擔。裘先生、崔先生、鄧女士及易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罷免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獲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因涉嫌違法犯罪被南京市紀委監察調查(「指控」)而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以來，本公司一直無法與王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該等指控的進一步詳情(「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視乎調查結果而定)王先生所面臨的調查與其個人事宜有關，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關，亦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注意到張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經審慎考慮上述情況，同時為了解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張先生及王先生對本集團所負的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向張先生及王先生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職務，即時生效。王先生亦於同日不再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事件的發展及調查結果，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詳情概述如下：

於以下兩個日期期間				
二零二四年 三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及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本公告日期
裘東方	✓	✓	附註1_	-
張生海	✓	✓	✓	附註3_
崔光球	✓	✓	附註1_	-
鄧敏儀	✓	附註1_	-	-
王喆	✓	✓	✓	附註3_
易八賢	✓	✓	附註1_	-
何禹	-	-	附註2✓	✓
鄧聲興	-	-	附註2✓	✓
麥雪雯	-	-	附註2✓	✓
陳志恒	-	-	附註2✓	✓
梁亞男	-	-	附註2✓	✓
于金龍	-	-	-	附註4✓

附註

1. 向本公司遞交辭任函，主動辭任。
2. 獲董事會(成員包括裘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委任
3. 遭董事會(成員包括何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罷免
4. 獲董事會(成員包括何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委任

變更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董事會(成員包括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鄧女士、王先生及易先生)議決罷免袁先生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而董事會(成員包括裘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議決委任許先生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

許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為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擁有逾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變更授權代表

袁先生遭罷免及裘先生辭任後，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彼等不再為授權代表，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何先生及許先生已獲委任為(i)授權代表及獲授權人(就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而言)，以取代裘先生及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不合規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

復牌指引施加多項規定，其中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於罷免袁先生公司秘書一職後及緊接委任許先生為公司秘書前，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

經考慮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為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認為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董事會成員

於鄧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終止其於董事會委員會的職務後，以及緊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

- a) 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且並無主席，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主席；及
- c)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麥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罷免王先生後，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有三名成員及一名審核委員會主席，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的規定。

刊發七月公告的理由及補救措施

董事會及辭任董事獲悉，由於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的相互矛盾聲明，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條的規定（「錯誤通訊」）。

刊發七月公告的理由

背景

根據裘先生及何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在胡女士的引薦下，裘先生與何先生訂立計息貸款協議，據此，何先生同意向裘先生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貸款35,000,000港元(「**貸款**」)。就貸款而言，由裘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立耀及保集國際向何先生抵押合共708,8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19%)作為給予何先生的抵押品。質押股份已存入立耀及保集國際於股票經紀商開設的賬戶。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無固定期限

訂約方 : 裘先生，作為借款人(「**借款人**」)；

立耀及保集，作為擔保人；

何先生，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

貸款及其用途 : 貸款人同意在提款期內，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的貸款。

借款人須將貸款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貸款將分為兩筆發放：第一筆為10,000,000港元及第二筆為25,000,000港元。

第一筆貸款將進一步分為兩部分：2,490,000港元支付予保集國際及7,510,000港元支付予上海保賢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利率 : 每月2%，及每年18%的額外違約利率。

先決條件 : 除獲貸款人單方面豁免外，發放第一筆及第二筆貸款均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借款人促使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簽署未填寫日期的辭職信，並將其交付予貸款人，同時授權貸款人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有權在上述辭職信上填寫日期；

借款人、保集及立耀按貸款人規定的格式簽署股份質押協議；及

貸款人的陳述與保證保持真實準確。

發放淨額為22,550,000港元的第二筆貸款乃於借款人於發放第一筆貸款後的第三週，促使相關人士以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貸款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6%後，方可作實。

違約事件 : 借款人、保集國際或立耀未能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本金、利息及任何到期款項。

管轄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根據董事會之查詢及現有公開記錄，股份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裴先生，作為借款人(「借款人」)；

立耀及保集國際(作為質押人)；

何先生，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及

股票經紀商(作為託管人)。

[^]根據現有公開記錄，股票經紀商簽署欄上的簽名與裴先生、立耀及保集國際各自簽署欄上的簽名非常相似。

序言 : 裴先生、立耀及保集擬將質押股份質押予貸款人，且貸款人擬提供貸款；

主要條款 : 立耀及保集將於股票經紀商開立證券賬戶，且股票經紀商將有權收取服務費；

立耀及保集將質押股份交付予股票經紀商，並指示股票經紀商鎖定質押股份，直至貸款悉數償還為止；

借款人在質押股份鎖定後，以及滿足貸款協議提及的先決條件，即位該筆金額的發放前提是借款人須在第一筆貸款發放後三個星期內促使相關人士以不超過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貸款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6%。

無論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借款人未能在上述期間促使相關人士出售上述股份給貸款人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人除了無需發放貸款餘額之外，還可要求借款人立即還款，使貸款立即到期並予以支付。

如借款人未能在貸款人發出立即還款通知後七個日歷日內全部還款，則貸款人可行使股份質押。

股票經紀商在收到貸款人的書面通知後可將質押股份出售並將出售金額轉至貸款人的賬戶，或者直接將質押股份轉至貸款人的證券賬戶，由貸款人自行處置。

管轄法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根據董事會向何先生的詢問，董事會獲悉貸款協議與股份質押協議互為關聯，且均為該貸款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根據先決條件，裘先生向胡女士提供了以下文件的電子版：(i)一份未簽署及未註明日期(標記二零二四年三月)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載有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董事會成員姓名，據此，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應辭任董事，而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應獲委任為董事；及(ii)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的簽署及未註明日期的辭任(董事)函件。

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就本公司深知、盡悉及確信，(i)上述未簽署及未註明日期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最後知悉由胡女士持有其正本)其後並無任何人士簽署或註明日期；及(ii)本公司從未收到過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已簽署但未填寫日期的辭職信原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裘先生拖欠貸款，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何先生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但裘先生並未向何先生償還任何款項。裘先生及何先生(透過胡女士)嘗試達成其他清償安排達成一致，但未能達成任何協議。因此，何先生尋求透過改變董事會組成強制執行先決條件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記錄，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合共人民幣6,760,000元已匯入本集團。

刊發七月公告

於關鍵時刻，本公司對電子呈交系統之訪問權已委託予本公司當時之財務印刷商並由其操作。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印刷商訂立的委聘條款，財務印刷商將遵照裘先生或袁先生(作為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人士)的指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刊發公告。

於關鍵時間，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胡先生(應胡女士(袁先生根據裘先生與胡女士過往的行為和往來，推測胡女士為裘先生的代理人)的要求)、袁先生透過即時通訊系統(「**即時通訊聊天群**」，於有關時間由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袁先生組成)向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王先生及鄧女士傳閱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各自辭任(「**聲稱辭任**」)及委任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聲稱委任**」))的預發稿，以供批准及刊發。袁先生並無在即時通訊聊天群中就第一份公告的內容提供任何解釋，並要求即時通訊聊天群中的董事(即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王先生及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時正前批准第一份公告，以便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刊發第一份公告。於晚上七時三十八分，袁先生在即時通訊聊天群發出信息，表示就並無回應的董事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已授予权批准，而第一份公告將於下午八時正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晚上八時三十五分，兩名董事(即崔先生及易先生)分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中表示各自批准第一份公告。因此，袁先生指示財務印刷商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第一份公告。

於晚上九時十分，王先生在即時通訊聊天群中表示同意第一份公告。

裘先生當時乘搭飛機前往香港，並不知悉即時通訊聊天群的討論情況，亦無在即時通訊聊天群或透過其他通訊方式向袁先生表示接納或不接納。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深夜抵達香港後，裘先生得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進行的討論及刊發第一份公告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裘先生在即時通訊聊天群中表示不同意第一份公告。大約在同一時間，張先生亦在即時通訊聊天群中表示不同意第一份公告。王先生在即時通訊聊天群要求撤銷其對刊發第一份公告的批准。鑑於裘先生、張先生及易先生的反應，袁先生在即時通訊聊天群內傳閱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各自已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辭職信。據袁先生所述，袁先生通過微信從胡女士處收到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已簽署並註明日期的辭職信的電子副本，但未收到原件。

隨後，裘先生與張先生、崔先生、鄧女士、王先生及易先生傳閱第二份公告的預發稿，彼等同意指示財務印刷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第二份公告。裘先生、張先生、鄧女士、易先生及王先生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批准第二份公告。於同一董事會會議上，裘先生、張先生、鄧女士、易先生及王先生罷免袁先生的公司秘書職務，即時生效。裘先生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刊發第二份公告。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梁先生及袁先生得悉第二份公告。袁先生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進行的討論乃作為董事會會議妥為進行，而董事會的正確成員為裘先生、崔先生、鄧女士、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根據袁先生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進行的討論；(ii)第一份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崔先生及易先生(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的最低要求)批准。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當時認為，聲稱辭任及聲稱委任將於刊發第一份公告起生效，因此第二份公告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的正確組成情況而言具有誤導性。

於下午五時正，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梁先生及袁先生(儘管裘先生、崔先生及鄧女士因已符合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而缺席)舉行會議，以考慮及批准第三份公告的內容，藉以澄清第二份公告。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簽署一份由袁先生傳閱的文件(據稱是由裘先生、崔先生、鄧女士、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批准第三份公告。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在文件上簽署，而裘先生、崔先生及鄧女士未在文件上簽署。袁先生指示財務印刷商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第三份公告。

(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的討論及(ii)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討論的影響

為履行復牌指引(i)，本公司已就(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即時通訊聊天群組討論的影響及(ii)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討論；及(iii)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的正確身份及其各自角色及職能，取得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在擬備法律意見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已考慮對裴先生、易先生及袁先生進行訪談後所得的事件敘述，以確定相關事件，並注意到：

- (i) 章程細則第103條允許董事會「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ii) 即時通訊聊天群一直為董事不時進行通訊及決策的主要模式之一；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所得的資料，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認為：

- (i) 即時通訊聊天群作為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地位並不明確，且此事宜並非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能就開曼法律或事實形成意見之事項；
- (ii) 一方面，透過即時通訊聊天群傳閱的即時訊息似乎未能滿足章程細則所載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標準。在該等情況下，倘辭任函並未按章程細則第105條規定的任何方式送達，則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並無根據章程細則以辭任函有效辭任董事；及
- (iii) 另一方面，倘即時通訊聊天群確實構成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會會議，則辭任函已按章程細則第105條規定的其中一種方式送達的論點具有爭議。在此情況下，倘辭任函已妥為簽署、簽署日期並送達本公司以構成相關董事的有效辭任(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對此無法提供意見)，則張生海、王喆及易八賢各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已根據章程細則以辭任函有效辭任本公司董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特聘法律顧問得出結論，其無法就已簽署日期的辭任函是否已合法送達董事會以符合章程細則第105條的規定形成意見，其基準及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經考慮法律意見及(i)本公司無法檢索由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王先生及鄧女士中任何一方簽立之任何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第一份公告的刊發；(ii)並無足夠記錄全面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在即時通訊聊天群進行的討論並證實其影響；(iii)辭任函遺漏辭任函中若干重要資料(例如本公司名稱及地址、辭任生效日期)；(iv)不確定張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各自何時及如何簽署辭任函；及(v)概無任何辭任函(最後知悉由胡女士持有)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的方式送達本公司(該名董事於會上辭任其職務)，董事(包括何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認為：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均無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有效辭任；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何禹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概無獲委任為董事；
- (c)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董事為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王先生及鄧女士；及
- (d) 鄧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董事為裘先生、張先生、崔先生、易先生及王先生。

經考慮以上段落所載的意見後，董事(包括何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同意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的特別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

- (a) 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並無妥善組成董事會；及
- (b) 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無權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第三份公告。

七月公告後的發展情況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公告。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訪問電子呈交系統的權限已被暫停，以待本公司向聯交所澄清其董事會及授權代表電子呈交賬戶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連同胡女士)及裘先生在香港多次當面討論，旨在解決彼等之間的分歧，何先生及裘先生各自就導致七月公告的事件的有效性尋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何先生曾嘗試透過向代表保集國際及立耀持有質押股份的股票經紀商發出指示以強制執行股份質押，惟由於股份質押協議簽署存在缺陷(即股票經紀商並無簽署股份質押協議)(「簽署缺陷」)，故有關嘗試無效。何先生亦就貸款向香港警方報案。

鑑於簽署缺陷，何先生考慮對裘先生、保集國際及立耀採取追討行動。鑑於(i)股份暫停買賣乃(其中包括)由於強制執行裘氏抵押所致；(ii)法律訴訟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失敗)；(iii)預期追討行動需時漫長(可能超出復牌規定的時限)；及(iv)與法律訴訟相關的成本，何先生有意與裘先生及其聯繫人就貸款達成協議。另一方面，裘先生一直作出各種努力以改善其財務狀況(透過避免對其採取進一步法律及／或強制執行行動)。因此，裘先生亦有意與何先生就貸款達成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裘先生與何先生就董事會的未來成員達成協議。裘先生、崔先生、易先生(i)同意退任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ii)進一步同意委任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梁先生及鄧女士為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經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後，何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作為董事)以及裘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作為辭任董事)承認及確認委任及辭任乃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正式採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重新授予本公司訪問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的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前後，708,800,000股股份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根據董事會的查詢，董事會了解到質押股份乃由保集國際及立耀(透過股票經紀商)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而質押股份的實物股票(仍以保集國際及立耀的名義登記)已由裘先生存放於何先生處。除由裘先生存放於何先生處的質押股份實物股票(仍以保集國際及立耀的名義登記)外，何先生確認彼並無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實物股票或透過任何指定代名人持有任何股份。

經何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貸款之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仍未支付；(ii)考慮到股份買賣暫停、本公司訪問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的權限被撤銷以及簽署缺陷，何先生並無就拖欠及質押股份採取進一步強制執行行動；及(iii)何先生正就強制執行其於貸款項下之權利及其相應合規責任之可能替代方案尋求專業意見。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正與裘先生就豁免本公司欠付裘先生及其聯營企業之若干債務進行深入討論(「**貸款豁免討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包括獲得何先生之書面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貸款安排及股份質押安排外，(a)代表何先生利益之貸款安排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倘該方為實體)以及任何能對貸款安排施加影響之該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何先生)；與(b)代表裘先生利益之貸款安排方、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倘該方為實體)以及任何能對貸款安排施加影響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有關聯之該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裘先生)之間，於貸款安排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及目前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及／或附帶安排。

董事會採取的補救措施

已就董事會議事程序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法定人數及手續。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經批准的政策已分發予相關員工跟進。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下列補救行動：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進行董事培訓，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為于先生進行董事培訓，期間提醒全體董事(其中包括)(i)彼等於董事會委任、輪值及議事程序的通知、手續及程序方面的職責；(ii)妥為簽署文件的重要性，包括適當註明日期及填妥任何文件；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倘本公司需要澄清某一事件或某一情況的詳情及所產生的影響，而當時本公司尚未能發出全面公告以適當地通知公眾，則董事會應考慮發出「提示性公告」；

2. 本公司將按年度續聘基準續新與在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經驗豐富的聯席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當前合約，該等顧問將負責就履行董事職責的適當程序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規定等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3. 本公司已與其現有財務印刷商作出安排，自重新獲授訪問聯交所電子呈交系統的權限之日起18個月內，財務印刷商僅於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及／或財務顧問以書面(電子方式)批准公司通訊的情況下，方可將公司通訊(證券變動月報表除外)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7-169號台山商會大廈15樓。

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經營其業務。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生效。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兩份公告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指控」	指 王先生因涉嫌違法犯罪被南京市紀委監察調查
「委任」	指 委任何先生、于先生、鄧博士、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為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不時修訂)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集國際」	指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6)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先決條件」	指 貸款協議所載列的三項主要先決條件
「拖欠」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裘先生拖欠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時通訊聊天群」	指 由裘先生及張先生組成的即時通訊聊天群
「調查」	指 本公司就指控進行的調查
「七月公告」	指 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耀」	指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日期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貸款」	指 一項涉及何先生向裘先生提供為期三個月之計息貸款35,000,000港元及股份質押之安排
「貸款協議」	指 一份有關貸款且並無註明日期的協議，該貸款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或前後由裘先生、保集國際、立耀與何先生之間進行交易
「陳先生」	指 陳志恒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	指 崔光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董事的前董事
「何先生」	指 何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胡女士」	指 胡明月女士
「梁先生」	指 梁亞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	指 許鴻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麥女士」	指 麥雪雯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裘先生」	指 裘東方先生，(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董事的前董事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
「鄧先生」或「鄧博士」	指 鄧聲興博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鄧女士」	指 鄧敏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的前董事

「王先生」	指 王喆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被罷免董事職務的前董事
「易先生」	指 易八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董事的前董事
「于先生」	指 于金龍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偉強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被罷免公司秘書職務的前公司秘書
「張先生」	指 張生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被罷免董事職務的前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質押股份」	指 保集國際及立耀就貸款向何先生抵押合共708,800,000股股份
「聲稱委任」	指 如第一份公告所載委任何先生、麥女士、陳先生及梁先生的聲稱委任
「聲稱辭任」	指 如第一份公告所載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聲稱辭任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辭任函」	指 分別由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簽署的函件，聲稱為張先生、王先生及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等函件其後蓋章註明日期當日)起辭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職位的辭任函，並確認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職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該等辭任」	指 各辭任董事辭任
「辭任董事」	指 裴先生、崔先生及易先生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之復牌指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質押」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質押股份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裘先生、保集國際、立耀、何先生及據稱股票經紀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質押契據，其副本可於網上查閱
「股票經紀商」	指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指定的託管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何禹先生及于金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雪雯女士、陳志恒先生及梁亞男先生。